

檔 案：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 臺中市私立 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西屯區黎明路三段 348 號 2 樓

電話：04-24511055 傳真：04-24515619

聯絡人：賴俐綺、王珮如

E-mail: mail.lon@msa.hinet.net

受文者：基隆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財龍基字第 1061293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報名簡章乙份

收	字第 910 號
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

主旨：檢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本會辦理新住民在家事案件中相關權益及戶政法規相關議題研習之報名簡章乙份，詳如說明，敬請撥冗參加。

董事長 廖振益


說明：

- 一、活動時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一) 09:00 至 16:30
- 二、活動地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第二辦公大樓五樓會議室  
(台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1 號)
- 三、活動聯絡人：王珮如 社工員 04-24511055 分機 202  
賴俐綺 社工員 04-24511055 分機 204
- 四、檢附資料：新住民在家事案件中相關權益及戶政法規相關議題研習之活動報名簡章乙份

正本：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社團法人桃園縣助人專業促進協會、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婦女兒少福利科、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社團法人台灣大心社會福利協會、顏桂英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財團法人迎曦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雲林縣雲瑩基金會、社團法人嘉義市社會工作師公會、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萃文書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高雄市燭光協會、財團法人高雄市林柔蘭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社工科、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臺北市政府駐臺北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新北

市政府駐新北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臺北市政府駐士林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基隆市政府駐基隆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桃園市政府駐桃園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新竹縣政府駐新竹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新竹市政府駐新竹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苗栗縣政府駐苗栗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臺中市政府駐臺中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南投縣政府駐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彰化縣政府駐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雲林縣政府駐雲林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嘉義縣政府駐嘉義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嘉義市政府駐嘉義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臺南市政府駐臺南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高雄市政府駐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屏東縣政府駐屏東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臺東縣政府駐臺東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花蓮縣政府駐花蓮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宜蘭縣政府駐宜蘭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澎湖縣政府駐澎湖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金門縣政府駐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連江縣政府駐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台東律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基隆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台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新北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基隆市政府國際家庭服務中心、宜蘭縣築親庭福利中心-宜蘭中心、宜蘭縣築親庭福利中心-羅東中心、宜蘭縣築親庭福利中心-礁溪中心、宜蘭縣築親庭福利中心-蘇澳中心、新竹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新竹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苗南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苗北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彰化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南投外籍配偶服務中心、雲林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臺中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臺中市山線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臺中市海線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臺中市大屯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嘉義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嘉義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第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第二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第三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鳳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旗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岡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路竹新住民及婦女家庭服務中心、臺東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花蓮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屏東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屏東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潮州區)、屏東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恆春區)、屏東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東港區)、金門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連江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澎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副本：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承辦人  秘書  文書主任 秘書長 理事長

擬  
放網站及FB

報名簡章

\*活動緣起：

近年來，跨國婚姻有逐漸增長之趨勢，而並非每對佳偶皆能攜手而終，根據內政部戶政司 2017 年 8 月 18 日發布之資料，我國在 2016 年離婚國籍統計中，新住民約有 10775 人，佔我國 2016 年總離婚人數的百分之十，且近五年新住民離婚人數每年皆佔我國總離婚人數的百分之十左右，除有新住民離婚議題外，亦應重視新住民離婚後之權利保障。

根據現行家事事件法第 106 條規範，「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而本會自 2008 年承接監護權訪視業務迄今，發現有些已離婚之新住民，若在台灣無依親之對象，便會被遣返回其母國，會因居留問題而選擇爭取未成年子女親權(監護權)，但實際並非所有新住民皆有行使未成年子女親權(監護權)之能力，然當新住民無法依親居留時，我們又要如何保障新住民會面探視之權利?故本會希望藉由講師授課，來了解新住民在家事案件中應享有的相關權利，因此特此辦理專業人員訓練，希冀藉由講師課程的講授，以提昇相關之專業人員與方案服務品質，並宣導新住民於家事案件中之權利。

\*活動目的：

藉由講師授課，協助與會者瞭解新住民於家事案件中應享有的權利，增進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且期望能一同保障新住民於家事案件中該享有的權利。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活動時間：106 年 11 月 20 日(一) 09:00 至 16:30

\*活動地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第二辦公大樓五樓會議室(台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1 號)

\*參加對象：

1. 各縣市社會局(處)委託辦理監護權訪視之社工人員。
2. 各縣市從事新住民相關服務之社工人員。
3. 各縣市政府駐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之社工人員。
4. 各地方法院家事庭調解委員及程序監理人。
5. 律師公會之會員。
6. 對此議題有興趣之社工人員。

上述預計參加人員共計 60 人。

## 五、課程內容：

時間	內容	講師
09：00-09：30	報到	
09：30-09：35	開場致詞	
09：35-11：00	新住民在家事法中應有的權利保障	國立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 鄧學仁教授
11：00-11：10	休息	
11：10-12：35	新住民在家事法中應有的權利保障	國立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 鄧學仁教授
12：35-13：30	中午休息	
13：30-14：55	新移民/住民人權保障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 施慧玲教授
14：55-15：05	休息	
15：05-16：30	新移民/住民人權保障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 施慧玲教授
16：30-	賦歸	

### \*報名資訊：

1. 一律採網路報名(<https://goo.gl/forms/Tk6G31QMXL6DnVnw1>)，亦可至龍眼林基金會官網或FB粉絲頁連結報名表單。
2. 線上報名後，請務必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3. 即日起接受報名至106年11月13日，依報名先後順序至額滿為止，若已額滿則不予受理(若有疑問，也歡迎致電活動主責社工員)。

\*聯絡方式：賴俐綺社工員、王珮如社工員(04-24511055分機204、202)

\*本次專業人員訓練並有申請社工師繼續教育時數。

\*報名表單QR碼連結

